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00号

当事人：保定市胖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G6HUG2B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501号

法定代表人：毕青

2022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保定胖牛商贸有限公司蒿城官面外包装上未按规定标注食品标签，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核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在销售蒿城官面外包装上未标注规格、生产日期、成份、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生产证可证编号。2022年3月1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过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本案办理过程中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2年3月10日开始销售至查获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300元，期间未销售，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二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保定市胖牛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食品经

3
营许可证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的权限及被委托人身份。

4、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2年4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14-3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的预包装藁城官面外包装未按规定标注食品标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4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关于依法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当事人所销售藁城官面 3 盒。
2.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